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傅凱祺
電話：02-3356-6845
電子信箱：kcf@e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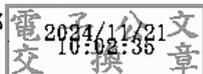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131028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13年8月21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230491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教育部



臺北市府 1131121



AAAA1130153915